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當局對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a) 其他專業人士（如海事驗船師）的註冊及續期費用的資料

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上的要求，當局擬備下表，比較數類專業人士的註冊及續期費用：

專業的名稱	有關註冊依據的法例	註冊費用	續期費用
認可人士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五 年 期 ， \$4,150	五 年 期 ， \$1,200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4,490	不適用

2.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驗船師，以施行第 548 章而對本地船隻進行的圖則核批、檢查或檢驗工作。目前，只有 15 名這些特許驗船師，而他們無需向政府繳交註冊費用。

(b) 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否就署長或紀律委員會在紀律聆訊中針對評核人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3. 當局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十一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紀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當局認為無需就紀律委員會於紀律處分程序作出的命令另訂上訴機制。這與《條例》下上訴委員會的相關做法一致。即使如此，上訴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的決定可由原訟法庭作出司法覆核。

(c) 是否在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內載入評核人的註冊有效期

4. 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提出，公眾可能有意得悉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評核人」）的資歷，故要求

當局考慮在評核人紀錄冊內載入評核人的註冊有效期。經再次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同意在紀錄冊內載入有關日期。對《評核人規例》作出的修改建議，見附件（暫只有英文本）。

(d) 是否需要向依據《評核人規例》第 6(3)(b)條尋求註冊續期的申請人提供寬限期，以清楚表明評核人在二十八日的期間內核證的聲明及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或能源審核表格仍屬有效

5. 當局的政策原意是，評核人的註冊在其屆滿時失效。該評核人在繼續依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擔當評核人的職能之前，應當為其註冊續期。由於機電工程署會在評核人的註冊屆滿前數月致函提醒評核人，評核人應當有充分的時間為他們的註冊續期。因此，我們不擬提供任何寬限期，以免引起混淆。

(e) 《評核人規例》第 5(5)及 9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引起歧義

6. 當局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第 9(5)條指明，在有關人士被除名時，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第 9(5)條並不能為已屆滿的註冊延長有效期。該條只訂明當某人被除名時，有關的註冊不再有效（而即使事實上該註冊的 10 年有效期間並未屆滿）。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當同時閱讀第 5(5)及 9(5)條時，條文未能清楚顯示上述的原意。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同意對《評核人規例》提出修訂，而修訂建議可見於附件。

(f) 是否明文規定任何人如被紀律委員會按第 18(6)(b)條要求交出文件，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

7.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擬稿，可見於附件。正如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及十一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件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就紀律委員會的聆訊而言，普通法的原則已對法律專業保密權提供保護，而這亦符合《基本法》第 35 條的規定。當局認為無需為此在成文法另訂條文。因委員強烈要求在《評核人規例》註明此保護，當局遂建議有關的修訂。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